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 0 5 ) 2 2 1 - 9 1 8 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無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0~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3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100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76,236	57	21xx	流動負債	\$ 446,648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79,300	6	2100	短期借款	345,000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	1,953	-	2120	應付票據	5,72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	7,758	1	2140	應付帳款	54,01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五、十九	113,222	8	2160	應付所得稅	2,709	-	
1160	其他應收款	一	8,437	1	2170	應付費用	16,767	1	
1210	存 貨	六、十九	479,114	3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316	-	
1260	預付款項	七	20,30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十九	66,148	5	2260	預收款項	6,316	1	
14xx	基金及投資		223,705	1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196,505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462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十九	25,000	2	24xx	長期負債	32,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十一	2,200	-	2420	長期借款	-	-	
15xx	固定資產	十二、十九	339,203	26	2443	長期應付款	32,000	2	
	成 本		1,029,373	76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1501	土 地		110,227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5	28xx	其他負債	17,889	1	
1531	機械設備		842,908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33	1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6	-	
1681	其他設備		11,636	1		負債總計	506,957	37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7	3xxx	股東權益	848,317	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8,063	83	31xx	股 本	646,905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787,217)	(58)	32xx	資本公積	3,922	-	
1671	未完工程		2,031	-	3260	長期投資	3,922	-	
1672	預付設備款		6,326	1	33xx	保留盈餘	105,914	8	
18xx	其他資產		16,13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85	7	
1820	存出保證金		7,2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29	1	
1830	遞延費用	十三	8,85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099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2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6	
					3610	少數股權	12,477	1	
	資 產 總 計		\$ 1,355,2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55,2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9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1,154)	(90)
5910	營業毛利		156,051	10
6000	營業費用		(81,126)	(5)
6900	營業淨利		74,92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37	-
7110	利息收入		1,059	-
7160	兌換利益		2,765	-
7480	什項收入		5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869)	(4)
7510	利息費用		(3,61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873)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67)	-
7880	什項支出		(1,31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393	1
8110	所得稅費用		(6,283)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3,110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412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02)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9.30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1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08
攤銷費用	1,8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87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67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歲修費用準備	6,62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76,672
應收帳款	49,208
其他應收款	18,766
存 貨	(97,657)
預付款項	20,681
其他流動資產	(7,677)
應付票據	(2,987)
應付帳款	(42,900)
應付所得稅	(34,418)
應付費用	(13,309)
其他應付款	(13,367)
預收款項	(7,379)
其他流動負債	(5,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4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5,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261)
購置固定資產	(13,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56
遞延費用減少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0,533)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9.30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0)
發放現金股利	(10,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74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8,24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93
支付現金	\$ 13,83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55,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
支付現金	\$ 124,2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二外，餘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如附註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 (三)合併概況

-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 5.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	\$ 80
週轉金	236
銀行存款	78,984
合計	\$ 79,300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953
遠期外匯合約	-
合計	\$ 1,95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6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於民國 100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0.09.05 ~ 100.10.03	USD	142
"	"	100.09.19 ~ 100.10.14	USD	35
"	"	100.10.02 ~ 100.10.29	USD	29
"	"	100.10.03 ~ 100.10.31	USD	35
"	"	100.10.02 ~ 100.10.29	USD	165
"	"	100.11.29 ~ 100.12.28	USD	833

(三)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 148 仟元。

##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3,222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13,22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 六、存 貨

	100年9月30日
原 料	\$ 22,308
物 料	14,994
在 製 品	341,845
製 成 品	68,471
在建工程	31,496
合 計	\$ 479,1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2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32,7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424
合 計	\$ 1,341,154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7,939	\$ 108,018	\$ -	\$ 79
衛工處漁市場	63,167	62,504	57,550	4,954	-
衛工處瑩橋國小	113,414	114,036	93,865	20,171	-
台南裕農	106,667	12,772	12,350	422	-
忠孝 D/S	202,152	171,312	169,158	2,154	-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73,684	73,580	104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90	-	90	-
其 他	459,597	296,718	295,978	3,601	2,861
合 計	\$1,241,444	\$ 839,055	\$ 810,499	\$ 31,496	\$ 2,94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七、預付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費用	\$ 2,464
預付貨款	17,840
合 計	\$ 20,304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留抵稅額	\$ 4,347
受限制存款	41,355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430
其 他	16
合 計	\$ 66,148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質押資產詳附註二十。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17,723	25.06%
致恩科技(股)公司	325	21.8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3,626	1.84%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33,815	14.57%
榮福(股)公司	25,948	9.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715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868	0.20%
致恩科技(股)公司- 特別股	13,485	33.33%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	-
合 計	\$ 196,505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

民國 99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依致恩科技(股)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資本 72.82% 以彌補虧損之決議，依比例減少特別股持有股數 2,913 仟股。

(二)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取得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25,0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償還本 25,000 仟元。

(二)民國 100 年前三季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利息收入為 584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2,2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二、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5,157	27,874
機器設備	842,908	746,152	96,756
運輸設備	1,571	1,533	38
其他設備	11,636	4,375	7,261
未完工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6,420	\$ 787,217	\$ 339,20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三)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

###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 十四、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95,000	1.24 ~ 2.92
抵押借款	150,000	1.25 ~ 1.26
合 計	<u>\$ 345,000</u>	

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 十五、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獎金	\$ 6,000
應付運費	2,273
應付水電費	2,381
應付租金	1,275
應付其他	4,838
合 計	<u>\$ 16,767</u>

## 十六、長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利率 %	金額		
台新銀行		2.7	\$	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淨 額			\$	-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還款期間	還款方式		
99.05.28 ~ 101.05.28	10,000 仟元	99.06.28 ~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月本金均攤		

## 十七、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64,690 仟股。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 ~ 5%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母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認列 61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母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0	2.80
合 計	\$ 172,067	3.00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5.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本期淨利	\$ 21,229	\$ 15,412
每股盈餘(元)	0.33	0.24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 21,229	\$ 15,4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仟股)	13	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64,703	64,703
稀釋每股盈餘	0.33	0.24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 十九、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24,519	2

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工程成本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3,262	-

3.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1,583	1

4. 存出保證金—流動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7,000	11

5. 固定資產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710	-

6.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在建工程減項)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35,071	7

7. 長期應付款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32,000	100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8. 其他費用

	100年前三季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1,597

9.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詳附註十。

## 二十、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3,34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41,355
固定資產－土地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9,779
合 計	\$ 263,393

##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0,071	\$ 250,0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3	1,9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
存出保證金	27,710	27,71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5,462	425,46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5,333	35,333
存入保證金	6,153	6,153

####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6	\$ 316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28%。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7%。

## 7. 財務資訊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

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100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250,0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00
存出保證金	-	27,71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25,46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5,333
存入保證金	-	6,1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16

## 廿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貨- 在建工程	\$30,255	\$ 1,241	\$31,496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155	10,275	20,430
負 債			
短期借款	5,000	-	5,000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1,688	1,252	2,940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82	2,415	4,59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556	-	1,556

##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100 年 前 三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1,286,675	\$ 210,530	\$ -	\$1,497,20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15,412	(8,880)	6,578	13,110
部門資產	1,239,669	151,253	(35,648)	1,355,274

註一：母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蠟品及工程部門。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工程。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定義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為 2 個，分別為蠟品及及工程部門。